

元朗寶覺小學

就學政策

1. 就學政策目的

- 1.1 培養學生定時上學的習慣，以及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確保學生完成學校教育。
- 1.2 本校設有就學政策機制，制訂清晰的程序和指引，供校內各人員遵守。

2. 就學政策所採用的策略

- 2.1 學校提供均衡的課程，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學生的學習需要，學校所舉辦之多元學習活動，如陸運會、P. 1-P. 2 親子修業旅行、P. 3-P. 6 修業旅行、跨學科周及試後活動等，學生均須出席；
- 2.2 制訂和統籌各措施及策略，培養學生對學校教育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 2.3 訓育組、輔導組及照顧個別差異組共同處理高危學生或邊緣輟學學生；
- 2.4 及早介入處理逃學、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
- 2.5 善用社區資源，協助有行為問題或在學校層面未能妥善處理的輟學學生；
- 2.6 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讓家長瞭解學校的就學政策，從而協助子女合學校的就學政策；
- 2.7 訂立支援制度，發展關顧支援計劃，讓重返校園的學生趕上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
- 2.8 組織學校活動，以建立師生互信的關係，尊重學生的個性，認同及表揚他們的貢獻、關顧他們的疑慮，以及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

3. 申報輟學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程序

- 3.1 學校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及輟學個案。
- 3.2 缺課一天或兩天以上的學生
 - 3.2.1 學生缺課的首天，班主任應於該日放學前到校務處了解學生缺席的原因，如發覺學生無故缺席或校方在該日白

- 畫未能聯絡家長，班主任應於是晚聯絡家長，並請家長在手冊內寫出缺席原因。
3. 2. 2 如學生連續兩天無故缺席，班主任應向訓育組報告，以便一起跟進。
如學生連續三天病假或事假，班主任應主動聯絡家長，了解學生情況。
3. 2. 3 倘學生缺課是由於逃學、拒絕上學、學業/行為/情緒等方面問題，會把個案轉介社工，以便及早介入。
3. 2. 4 對未能提出合理原因而缺課之學生，學校會即時了解及跟進，以維持學生良好的出席率。
3. 2. 5 學生若無故缺課，可視為曠課，操行成績會向下調。
3. 3 缺課七天或以上的學生
3. 3. 1 如學生持續缺課，校長須按照「及早知會程序」，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立即向教育局申報。
3. 4 轉校及移民學生
3. 4. 1 學校在學生離校後七天內，填妥表格內有關學生的資料，然後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遞交有關資料。
3. 5 重返原校就讀及新取錄的學生
3. 5. 1 學校於學生復課或入學十天內，透過聯遞系統向教育局申報。
3. 6 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與學校緊密合作，協助輟學學生盡快復學。
3. 7 本校鼓勵同學每天按時上課，同學如需請假，需有合理原因。

可接受的缺課原因	不可接受的缺課原因
生病	逃學
	於上課日回鄉探親或外遊
合理的事假	親友喜慶
a. 肅事	節日喜慶
b. 直系親屬喜事	因遲到或未完成功課而不上學
c. 辦理身份證	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進行之事務
d. 法庭傳召	躲懶在家
e. 警署報到	持續以生病為理由缺課而未能提供醫生證明
f. 突發家庭事件	
g. 考公開試、專業試	
h. 學校認可的特別事務，如轉校面試	

註：由學校安排的校外比賽、領獎、參觀、服務、研討會等不作缺席論。

4. 輟學個案的處理

- 4.1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21/2024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及《處理小學缺課個案指引》，學校需要將連續缺課七天（不論任何年齡、級別、性別、種族或原因）的學生個案向教育局呈報。
- 4.2 輔導組學校社工收到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開案通知後，須接觸有關學生及家長、邀約面談或進行家訪，以協助他們及早復課，並於一個月內透過「學校通訊模組」（SMM），向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提交「懷疑輟學個案調查報告」。
- 4.3 如輟學個案一個月後仍因輟學問題需要跟進，學校社工除繼續為學生提供個別輔導外，亦會考慮尋求其他專業的協助，例如將個案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或家庭社工。在有需要時，教育局會轉交「輟學個案調查報告」予警務處、相關司法機構等處理。因此學校社工須按月填報調查報告，由校長或副校長簽署核實，透過 SMM 呈交予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 4.4 如學生的輟學問題經約兩個月的輔導/支援一直未有改善，學校社工可諮詢教育局訓育及輔導組的學校發展主任，以便為學生提供適當服務。
- 4.5 如有關學生連續復課達五天，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考慮結束個案。若有關學生及其家庭仍需要支援，包括學習、社交、情緒、行為、親子管教方面，學校社工會繼續為該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或與相關社會服務機構聯絡為有關家庭提供所需支援。
- 4.6 如缺課持續，家長不予理會，教育局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規定，向家長發出入學令。如仍然持續，會由警方調查及檢控家長，或經法庭程序，讓學生重返校園。
- 4.7 學校社工與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緊密合作，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 4.8 校方有權對於長期缺課的學生（全年出席率少於 50%），啟動留級機制。

5. 學生停課的處理

- 5.1 學校盡量避免著令行為不當的學生停課，在特殊情況下，校方會遵守資助規例所報的程序處理學生停課。
- 5.2 訓育組會適當地告誡行為頑劣的學生及通知學校家長或監護人

後，才著令學生短暫停課。

- 5.3 若停課期超過三天，學校須將有關情況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報。
- 5.4 學校會妥善保存所有著令學生停課的記錄。
- 5.5 被著令停課的學生應在校內接受適當的監管及輔導，情況特殊才可離校停課。
- 5.6 如學生觸犯違法的行為，學校會知會警民關係主任跟進處理。